

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

张波·冯风·张纶·李宏斌 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 自然灾害 史料集



中国农业 自然灾害史料集

张 波 冯 风 编
张 纶 李宏斌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陕)新登字第 002 号

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

张波 冯风 张纶 李宏斌 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销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照排部排版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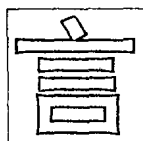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3.25 印张 80 万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369-1596-9/S · 173

定价: 47.70 元



这部《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农业灾害史研究”的前期成果，拟定与其相辅而行的终期成果《中国农业灾害史》专著正在研究、编写中。本项目首次将农业灾害划为独立学科范畴，把直接危害农用动植物和农业生产的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环境灾害、人文灾害等统一为农业灾害领域，兼用现代灾害学和历史科学的理论方法，全面探研中国农业灾害数千年演变的过程和历史规律。作为整个项目基础的《史料集》正是遵循这一总体课题思想，深入考察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历史文献资源，通过系统分析和综合研究而编制的一部专题史料集。

中国为农业古国，又处自然灾害频仍之国度，有史以来即受各种灾害困扰，诸灾损失总以农业灾害最为巨重。我国人民历受这种常灾之苦，痛之于心，载之于册，蔚然而成文献大观。检阅我国古籍各部，皆有大量农业灾害的文字记录，诚如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开篇所称，“几已填满史册，无可复加了。”自然灾害的多杂频发，文献记载的交叉重复，使我国农业灾害史料显得异常浩繁，完全加以厘清实为大难，欲汇编大全式农业灾害史料集之构想者，最终不免为之却步。这部资料集则更通思路，在详考各类古籍灾害史料价值和文献征引关系的基础上，确定以经史典籍，特别是历代正史中“帝王本纪”、“五行志”、“食货志”等所记农业自然灾害为主要集录内容，间入经史传注与《竹书纪年》等书的有关史料。如此运筹既免于面临古籍瀚海无从出入，又无碍取精用宏地集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历史资料。

从《史记》、《汉书》到《清史稿》的历代纪传体正史，多半取材前朝实录，所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较为原始近实，往往为其他古籍辗转征引。古代类书、政书汇编的农业灾害资

料大多直接取于历代正史；堪称农业自然灾害资料第二宝库的方志文献，虽一定程度上可补正史之不足，然方志普遍纂修为时迟晚，有关时代早远的灾事反要倒引于正史，而晚近方志灾害资料凡属重大者正史也有记载。正史记灾一般都有明确发灾时间、受灾地区、成灾情状、赈灾措施或减灾方略等内容，农业灾害研究的史料价值极高。有些记载虽片言数字，仍包含丰富的历史信息，实为一简要的灾情报告。历代正史成功地继承了这种传统记灾方式，从而保留了体系、要素相当完备的农业自然灾害史料，两千多年沿习成例，自公元以来历年灾记几乎无大中断，足以客观地反映中国农业自然灾害演变历史。从这种意义论断，这部汇集实属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基本史料集。

《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时自远古，终于清末，收集农业自然灾害十多种计八十余万字，系通代性历史资料集。编制力求科学实用，避免体例设计不当易造成的纪年不详、地域不明、史料挂漏、文献出处阙如之类的弊病。于是采取以灾为经、以时为纬的结构，灾种为资料集基本单元，灾种之下以年、月相系，灾害发生地区、灾情、赈救事宜及资料来源等内容皆集录其下，数千年农业自然灾害史料展卷可索。征集力求严密过细，尤其是正史“本纪”、“五行志”所见农业自然灾害资料，无论巨细必彻底扒梳，详析其灾种加以排列。对于那些灾种不明的“饥”、“荒”、“灾”、“赈灾”等史料，也稍变体例，独列为一大部类，从而使所有农业自然灾害在资料集中各居其位。

虽然编者竭诚努力，本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按照现代灾害学说，农业自然灾害种类颇多，但由于古人灾害观念和文献记载所限，史料集自然难以囊括全部农业灾害，甚至某些重要灾种也难免有所挂漏。例如农作物病害、森林火灾、田间杂草、土壤盐碱化等农业灾害皆因文献缺载或灾情语焉不详而从缺。又如民国时期和解放后数十年的农业自然灾害资料未能编入，也是一个颇难避免的遗憾。盖因这一阶段的原始资料多存档于政府和有关部门，尚未经过权威机构的调集和整理，本资料集的下限只好终于公元1911年。此外又因项目经费和人力所限，资料集和专著必于三年之内藏事，故其他缺憾或疏漏也在所难免，谨望读者参用时察鉴匡正。

编者 谨启

1992·6·6 于杨陵

編

例

一、本集所编农业自然灾害史料共分四大部类，前三部类包括农业气象灾害、农业生物灾害、农业环境灾害，共计13个灾种；第四部类包括“饥”、“荒”、“灾”、“赈灾”等灾种不明的灾害资料。部类之分在于标帜灾害类型，故附文简要说明其灾种范围、资料特点、古今差异以及变通处理的原则等，亦为部类简短导语。

二、本史料集主要取材经史文献，绝大部分征引于《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有关纪志，并完全依据现行的中华书局标点本，文中脱标点符号悉照原书。

三、灾种为本集基本单元，其下以年、月（或季）相系。年以公元为纪，括号注明统一王朝或分裂时期有关政权的帝王年号年份，季、月仍以文献所用各类古代月历，全年灾事综述则用“是岁”、“是年”等词概括。

四、史料正文中，同年灾害按月序排。一月之内多次发灾，月份只在首次灾事前出现，月份与灾事不直接连文者，则加括号示别。同月各次灾害记载文字不相连者，则间空二字排列，以节省篇幅。若文献出处不同，则在同月之下另起一段编排。“季”和“是年”中同种情形依此例处置。

五、资料正文之下列明所据文献书名、卷次、篇名。同次灾害见于两种以上文献者，若文句尽同或非关键字略有出入，只取一书记载，同时并列所有文献共为出处；若各书记载详略不同，内容或可互补，或有参差，分列排列，各明其出处。

六、史料中有随文而释的传注，凡有关灾情发明者，也作为史料收集，唯于文献出处前加△符号，以便参用者查检原文。

七、多种灾害同时发生或文献将数次灾害综合而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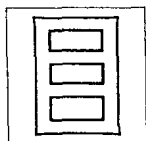
句又难以分割者，则分别同列于各灾种之中。然“风雨”、“风雪”、“风雹”等与风并发灾害，若无因风造成的灾情文字，则不复记于风灾之列。

八、灾种详明的赈灾资料按灾种随年月编入，灾种不明的赈济资料则归入第四部分“饥”、“赈荒”类，以备查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陕西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

献给“国际减灾十年”活动

1986/86 01



第一部分 农业气象灾害

- 一、水灾
- 二、旱灾
- 三、风灾
- 四、雹灾
- 五、雪灾
- 六、霜灾
- 七、低温类灾害

1

3

223

335

376

429

448

471

第二部分 农业生物灾害

- 一、蝗灾
- 二、虫灾
- 三、鼠兽鸟害
- 四、畜疫

477

479

522

536

544

第三部分 农业环境灾害

- 一、沙尘暴
- 二、水土流失

545

547

569

第四部分 饥、荒、赈灾类

575

第一部分

农业气象灾害

农业气象灾害指直接危及农用动植物和农业生产的不利气象条件，是农业自然灾害基本类型。农业气象主要灾种古今称谓无大变化，但现代气象学灾类划分更为细致严密，古代认识水平和史料记载更不能完全吻合于现代农业灾害分类原则。这里分列的水、旱、风、雹、霜、雪和低温类等七个灾种，即折衷古今，将史籍所见各种农业气象灾害汇集其中，既不违背史料实际，也基本合乎现代灾害分类理论。例如水灾的概念，现代气象学根据降水量和地面径流详分为洪、涝、渍三种，古代文献有些也将“河决”、“暴雨”、“淫雨”分而记之，但多数情况仍统言为“水”；今从农业灾害学的观点看，三者皆因降水过剩超过作物对水分的需要，总称之为“水灾”，古今皆通。再如低温类灾害，现代灾害学分为寒、冷、冻、霜等称谓的原发或

第一部分

农业气象灾害

次生灾种，名目繁多，而史籍所记多限于霜冻，且资料极为丰富，故这里将霜灾独列。雨淞是过冷却雨水对林木果树造成的伤害，先秦文献即有记载，正史《五行志》也有所反映。鉴于雨淞与霜灾有相似之处，古籍中多为一类，今亦杂入霜灾之中。其余各种低温类灾害资料极少，总括为“低温类灾害”。此外，旱、风、雪类也遵循以上原则略加变通分类。

一、水 灾

远古

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

《尚书·尧典》

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

《尚书·益稷》

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氾滥天下。

《孟子·滕文公上》

帝尧十九年，命共工治河。

帝尧六十一年，命崇伯鲧治河。

帝尧七十五年，命司空禹治河。

《竹书纪年》

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费于沟渫。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撵。左准绳，右规矩，载四时，以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

《史记》卷二《夏本纪》

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

《诗经·商颂·长发》

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於外，三过其门而不入。

《孟子·滕文公上》

西周

（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0 年）

雨无其极，伤我稼穡。

《诗经·小雅·雨无正》

北宋刘安世所据《韩诗》句

（周孝王）七年冬，大雨电，江汉水。（沈约注：“牛马死”。）

《竹书纪年》

公元前 776 年（周幽王六年）

百川沸腾，山冢崒崩。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春秋

（公元前 770——公元前 476 年）

公元前 714 年（周桓王六年）

三月癸酉，大雨，震电。

《春秋·隐公九年》

大雨霖以震，书始也。……凡雨，自三日以往为霖。

《左传》

公元前 711 年（周桓王九年）

秋，大水。

《春秋·桓公元年》

凡平原出水为大水。

《左传》

何以书，记灾也。

《公羊传》

高下有水灾曰大水。

《谷梁传》

公元前 699 年（周桓王二十一年）

夏，大水。

《春秋·桓公十三年》

公元前 687 年（周庄王十年）

秋，大水，无麦苗。

《春秋·庄公七年》

无麦、苗，不害嘉谷也。

《左传》

“则曷为先言无麦而后言无苗？一灾不书，待无麦，然后书无苗。何以书，记灾也。”

《公羊传》

无麦苗，麦苗同时也。

《谷梁传》

公元前 683 年（周庄公十四年）

秋，宋大水。

《春秋·庄公十一年》

宋大水，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若之何不吊？”对曰：“孤实不敬，天降之灾，又以为君忧，拜命之辱。”

《左传》

何以书，记灾也。外灾不书，此何以书？及我也。

《公羊传》

外灾不书，此何以书？王者之后也。高下有水灾曰大水。

《谷梁传》

公元前 670 年（周惠王七年）

（秋）大水。

《春秋·庄公二十四年》

公元前 669 年（周惠王八年）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

《春秋·庄公二十五年》

亦非常也。凡天灾，有弊，无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左传》

高下有水灾曰大水。既戒鼓而骇众，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众。

《谷梁传》

公元前 599 年（周定王八年）

（秋）大水。

《春秋·宣公十年》

公元前 586 年（周定王二十一年）

秋，大水。

《春秋·成公五年》

公元前 549 年（周灵王二十三年）

（秋）大水。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

公元前 523 年（周景王二十二年）

郑大水，龙斗于时门之外洧渊，国人请为禴焉。子产弗许，曰：“我斗，龙不我覿也；龙斗，我独何覿焉？禴之，则彼其室也。吾无求于龙，龙亦无求于我。”乃止之。

《左传·昭公十九年》

战国

（公元前 475——公元前 221 年）

公元前 310 年（周赧王五年）

落入成周，山水大出。

《竹书纪年》

公元前 309 年 (周赧王六年)

十月大霖雨, 疾风, 河水酸枣。

《竹书纪年》

公元前 239 年 (秦王政八年)

河鱼大上, 轻车重马东就食。(索隐: 谓河水溢, 鱼大上平地, 亦言遭水害也。)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秦

(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7 年)

公元前 207 年 (秦二世三年)

七月, 大霖雨。 时连雨自七月至九月。

《汉书》卷一《高帝纪》

西汉

(公元前 206——公元 25 年)

公元前 185 年 (汉高后三年)

夏, 江水、〔汉水〕溢, 流民四千余家。

《汉书》卷三《高后纪》

汉中、南郡大水, 水出流四千余家。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公元前 184 年 (汉高后四年)

秋, 河南大水, 伊、洛流千六百余家, 汝水流八百余家。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公元前 180 年 (汉高后八年)

夏, 江水、汉水溢, 流万余家。

《汉书》卷三《高后纪》

汉中、南郡水复出, 流六千余家。南阳沔水流万余家。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公元前 168 年 (文帝前元十二年)

十二月, 河决东郡。

《汉书》卷四《文帝纪》

河决酸枣, 东溃金堤, 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

公元前 161 年 (文帝后元三年)

秋, 大雨, 昼夜不绝三十五日。蓝田山水出, 流九百余家。(燕)〔汉水出〕, 坏民室八千余所, 杀三百余人。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公元前 145 年 (景帝中元五年)

(六月) 天下大潦。

《史记》卷一一《孝景本纪》

公元前 138 年 (建元三年)

春, 河水溢于平原, 大饥, 人相食。

《汉书》卷六《武帝纪》

公元前 132 年 (元光三年)

五月丙子, (决河)〔河决〕于瓠子。

《史记》卷二二《汉兴以来将相名臣表》

河决于瓠子, 东南注钜野, 通于淮、泗。于是天子使汲黯、郑当时兴人徒塞之, 辄复坏。是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 其奉邑食郿。郿居河北, 河决而南则郿无水灾, 邑收多。蚡言于上曰: “江河之决皆天事, 未易以人力为强塞, 塞之未必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于是天子久之不事复塞也。

《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

河水决濮阳, 汜郡十六。发卒十万救

决河。

《汉书》卷六《武帝纪》

公元前 120 年（元狩三年）

（秋）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举吏民能假贷贫民者以名闻。

《汉书》卷六《武帝纪》

（是年）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廩以振贫民，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贷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县官。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公元前 115 年（元鼎二年）

夏，大水，关东饿死者以千数。

九月，诏曰：“……今水潦移于江南，迫隆冬至，朕惧其饥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谕告所抵，无令重困。吏民有赈救饥民免其厄者，具举以闻。”

《汉书》卷六《武帝纪》

公元前 113 年（元鼎四年）

是时山东被水灾，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天子怜之，诏曰：“江南火耕水耨，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欲留，留处。”遣使冠盖相属于道，护之，下巴蜀粟以振之。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下》

公元前 109 年（元封二年）

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岁，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乃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自临决河，

沈白马玉璧于河，令群臣从官自将军已下皆负薪置决河。

《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

（四月）至瓠子，临决河，命从臣将军以下皆负薪塞河堤，作《瓠子之歌》。

《汉书》卷六《武帝纪》

公元前 86 年（始元元年）

（七月）大雨，至于十月，渭桥绝。

《汉书》卷七《昭帝纪》

大水雨，自七月至十月。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公元前 48 年（初元元年）

五月，勃海水大溢。

六月，关东大饥，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

《汉书》卷二六《天文志》

九月，关东郡国十一大水，饥，或人相食，转旁郡钱谷以相救。

《汉书》卷九《元帝纪》

（是年）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关东郡十一尤甚。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关东大水，郡国十一饥，疫尤甚。上乃下诏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税；损大官膳，减乐府员，省苑〔马〕，诸宫馆稀御幸者勿缮治；太仆少府减食谷马，水衡省食肉兽。

《汉书》卷七五《眭两夏侯京翼李传》

公元前 47 年（初元二年）

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公元前 39 年（永光五年）

夏及秋，大水。颍川、汝南、淮阳、庐江雨，坏乡聚民舍，及水流杀人。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秋，颍川水出，流杀人民。

《汉书》卷九《元帝纪》

公元前 30 年（建始三年）

夏，大水，三辅霖雨三十余日，郡国十九雨，山谷水出，凡杀四千余人，坏官寺民舍八万三千余所。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秋，关内大水。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大雨三十余日。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公元前 29 年（建始四年）

九月，大雨十余日。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秋）大水，河决东郡金堤。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河）决于馆陶及东郡金堤，泛滥兖、豫，入平原、千乘、济南，凡灌四郡三十二县，水居地十五万余顷，深者三丈，坏败官亭室庐且四万所。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

公元前 28 年（河平元年）

三月，诏曰：“河决东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堤塞辄平，其改元为河平。”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公元前 26 年（河平三年）

河复决平原，流入济南、千乘，所坏败者半建始时。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

公元前 25 年（河平四年）

（三月）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举濒河之郡水所毁伤困乏不能自存者，财振贷。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公元前 23 年（阳朔二年）

秋，关东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壶口、五阮关者，勿苛留。遣谏大夫博士分行视。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公元前 17 年（鸿嘉四年）

（正月）诏曰：“……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冀部尤剧。”

秋，勃海、清河河溢，被灾者振贷之。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是岁，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灌县邑三十一，败官亭民舍四万余所。

河溢之害数倍于前决平原时。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

公元前 15 年（永始二年）

梁国、平原郡比年伤水灾，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公元前 12 年（元延元年）

建始元年以来二十载间，群灾大异，交错锋起，多于《春秋》所书。往年郡国二十一伤于水灾，禾黍不入。今年蚕麦咸恶。百川沸腾，江河溢决，大水泛滥郡国十五有余。比年丧稼，时过无宿麦。百姓失业流散，群辈守关。大异较炳如彼，水灾浩浩，黎庶穷困如此，宜损常税小自润之时，而有司奏请加赋，甚缪经义，逆于民心，布怨趋祸之道也。

《汉书》卷八五《谷永杜邺传》

公元前 11 年（始建国三年）

河决魏郡，泛青河以东数郡。先是，莽恐河决为元城冢墓害。及决东去，元城不忧水，故遂不堤塞。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公元 15 年（天凤二年）

邯郸以北大雨雾，水出，深者数丈，流杀数千人。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东汉

（公元 25——220 年）

公元 28 年（建武四年）

东郡以北伤水。

△《后汉书》志一五《五行三》

公元 30 年（建武六年）

（正月）辛酉，诏曰：“往岁水旱蝗虫为灾，谷价腾跃，人用困乏。……其命郡国有谷者，给禀高年、鳏、寡、孤、独及笃癯、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抚，无令失职。”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九月，大雨连月，苗稼更生，鼠巢树上。

△《后汉书》志一三《五行一》

公元 31 年（建武七年）

六月戊辰，雒水盛，溢至津城门，帝自行水，弘农都尉治（折）〔析〕为水所漂杀，民溺，伤稼，坏庐舍。

△《后汉书》志一五《五行三》

是夏，连雨水。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公元 32 年（建武八年）

秋，大水。

是岁，大水。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建武八年间，郡国比大水，涌泉盈溢。杜林……上疏曰：“……比年大雨，水潦暴长，涌泉盈溢，灾坏城郭官寺，吏民庐舍，溃徙离处，溃成坑坎。”

△《后汉书》志一五《五行三》

公元 41 年（建武十七年）

洛阳暴雨，坏民庐舍，压杀人，伤害禾。

△《后汉书》志一三《五行一》

公元 54 年（建武三十年）

五月，大水。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是岁五月及明年，郡国大水，坏城郭，伤禾稼，杀人民。

《后汉书》志一〇《天文上》

公元 55 年（建武三十一年）

五月，大水。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公元 60 年（永平三年）

（是岁）京师及郡国七大水。

《后汉书》卷二《孝明帝纪》

伊、雒水溢，到津城门，坏伊桥；郡七县三十二皆大水。

《后汉书》志一一《天文中》

公元 65 年（永平八年）

秋，郡国十四雨水。

《后汉书》卷二《孝明帝纪》